

温尼伯真道堂章程

1、 名称

本教会定名为温尼伯真道堂 (以下简称本教会)

本教会为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政府注册的教会组织

2、 基要信仰

- 1) 三位一体：相信圣父、圣子、圣灵， **三位一体的上帝**。
- 2) 道成肉身：上帝—圣子，在历史中成为人，完成了十架救恩。
- 3) 基督二性：耶稣基督是完全上帝—完全的人之二性独特结合。
- 4) 人的罪性：人人皆罪人，唯透过耶稣才能恢复与上帝的关系。
- 5) 身体复活：如耶稣复活的身体，信的人在末后也要身体复活。
- 6) 圣经权威：上帝的话—是人类信仰与生活的最高权威和准则。
- 7) 基督教会：被圣灵重生者共同履行最大的诫命与最大的使命。
- 8) 使徒信经：根据圣经而整合有关基督教正统信仰的基要内容。

3、 目的和使命 (Purpose and Mission)

3.1 本教会存在的目的是为了实践：

3.1.1 最大的诫命：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 22:37-39)

3.1.2 最大的使命：

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3.2 本教会的异象是在温尼伯南区服事华人新移民和留学生，帮助他们认识基督信仰，得到新生命。

3.3 为了实践以上最大诫命和最大的使命，教会在以下六方面寻求均衡、健康、稳健的发展：

3.3.1 敬拜 Worship·蒙神悦纳的崇拜(Quality worship service)

主日崇拜的意义是敬拜上帝，事奉者必须带着敬拜的心来事奉。在主日崇拜中我们歌颂上帝、赞美祂，将我们自己和我们的礼物献给祂。主日的崇拜应能激励信徒在

办公室、工厂、家庭、市场，学校及平时的生活中为主作见证。崇拜也应能激励慕道友渴望进一步认识主耶稣。

3.3.2 教育 Education·系统化的圣经教导(Systematically study the Bible)

建立一个从初信至洗礼的课程，及从初级到高级的圣经教导课程，使信徒对圣经及上帝有逐渐不断加深的认识，成为可教导别人的门徒(提后 2:2)，并在个人生活及教会生活中实践所学习的。

3.3.3 装备 Training·训练(Practical Ministry Skills)

会友在教会各项事工上接受装备训练，以便能更有效的事奉。这些训练包括招待、陪谈、布道、主领崇拜、司琴、电脑多媒体应用、各种聚会带领等。

3.3.4 布道 Evangelism·传福音(Passion for Evangelism)

传福音是每个基督徒的使命，让更多人认识耶稣是基督徒心中的热忱。但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每位信徒恩赐不同。因此，传福音的方式及各人扮演的角色也会因人而异。当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的面前(西 1:28)。

3.3.5 团契 Fellowship·建立团体的归属感 (Fellowship and sense of belonging)

小组或团契是信徒在信仰上彼此激励、生活体验上彼此分享、信心上彼此扶持的地方。也是帮助信徒对教会大家庭产生归属感的地方。同时小组和团契又是与外界建立良好关系的管道。

3.3.6 关怀社会 Social care·建立与社区的桥梁(Community Services)

根据圣经的教导，教会是光和盐。教会有义务对解决社会问题或家庭问题做出贡献；也有责任就社会或国家在政治、伦理、道德、经济、科学、环保等领域的问题，按圣经教导提出看法和付诸行动。教会须教导和动员信徒在职场中以“言”和“行”活出信仰。教会也应参与社会公益，关心疾苦的人群和个人，救助贫穷困苦中的人们。

4、会友

4.1 本教会会友为本教会志愿申请并被正式接纳注册的基督徒。会友必须已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且认同本教会基要信仰。会友须自愿委身本教会成为肢体，在本教会中事奉主，得造就，并愿遵行本教会章程。

4.2 本教会会友应常守礼拜，勤读圣经，参加教会团契，过敬虔生活，热心传扬福音，活出爱心和信心，并按圣经教导认真奉献。

4.3 从其它基督教会转会来本教会须自愿申请，经执事会审核后并参加真道堂有关教会章程的介绍课程，方可填写本教会会友登记表，参加转会仪式后成为真道堂本教会注册会友。

4.4 会友转会到其它教会、或一年以上无故不参加本教会崇拜聚会即自动失去本教会会友资格。

4.5 凡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注册会友即为本教会有投票权的会友：

4.5.1. 年龄满 18 周岁；

4.5.2. 过去一年参加本教会主日崇拜次数不少于 30 次。

4.6 只有经过执事会授权，会友才可以本教会名义举办各样活动或聚会。

4.7 对凡鼓吹与圣经基要信仰相反的言论，或行为不检损害教会声誉的会友应根据马太福音 18:15-18 的原则加以处理。

4.8 会友权利：会友有提名执事候选人的权利。只有有投票权的会友有资格在会友大会上行使投票权并有权要求执事会就一项议案召开特别会友大会。提议召开特别会友大会的程序遵循 5.4 条款的规定。

5、管理

5.1 本教会由会友大会选举产生的执事会按圣经原则管理。

5.2 牧师和执事会负责带领教会寻求神的旨意，按照圣经教导建造教会。

5.3 执事会代表教会并向会友大会负责。

5.4 执事会负责召开会友大会。有投票权的会友有权要求执事会召开临时会友大会。如就某一事项有十名或有三分之一有投票权的会友联名书面要求召开会友大会，则执事会必须就提出的议案召开临时会友大会。

5.5 本教会购置房产，聘请牧师，加入或退出国内或国际的基督教团体、宗派均须得到会友大会按在场有效票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方为有效决定。

5.6 在场有效票数意指在场有投票权会友的数目减去收到的废票数。

6、会友大会

6.1 年度会友大会应于每年一月下旬召开。

6.2 牧师和执事会应向年度会友大会报告教会各项事工开展情况及财务收支情况，回答会友就教会事务及财政报告提出的问题。

6.3 执事会向年度会友大会递交下年度财政预算。会友大会应以表决的形式简单多数通过预算。

6.4 召开特别会友大会应遵循第 5.4 款的规定。

6.5 所有会友大会必须提前两周通知。执事会应在会期的前一主日向会友公告议案及大会主要议程。

6.6 按上述程序召开的会友大会如有半数以上在册会友参加即为有效会友大会。有效会友大会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决定。

6.7 执事会提出的议案为会友大会正式议案。有投票权的会友也可在会友大会上按程序提出/附议某个议案。当某议案得到附议后大会应表决是否让其成为大会正式议案，多数赞成即成为大会正式议案。只有正式议案可在大会上讨论并表决，只有有投票权的会友才可参加表决。

6.8 执事会应在会友大会召开一周前审核并公布会友名单及有投票权的会友名单。

7、执事会

7.1 执事会负责本教会日常事务，维护教会的正常秩序，规划并领导教会各事工委员会和小组，并配合牧师做教会的关怀，事工开展以及牧养工作。执事会对外代表教会。

7.2 执事会审查并批准会籍的申请。

7.3 执事会应由 5-10 名执事组成。设主席，秘书，财务主管和若干其他事工主管职务。

7.4 执事任期为两年，可自动延任一届（最多可连任两届）。

7.5 执事候选人需是已在本教会聚会一年以上，信仰坚定，为人正派，名声良好，乐意事奉，按圣经教导认真奉献，且是本教会有投票权的会友。

7.6 执事会在换届前应成立新执事提名委员会负责协调新执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委员会由至少两位会友组成。本教会会友都有权向提名委员会提名新执事，提名委员会应审查被提名者的资格，包括确定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

7.7 新执事的选举应在年度会友大会上进行，有效得票半数以上票多者即当选为新执事。

7.8 执事会的分工应由当选执事在牧师或上届主席主持下协商定出，并由牧师或上届主席在主日向会友宣布并主持新执事会就职仪式。

7.9 执事会应每月召开一次执事会议，由主席召集。必要时可增开临时执事会议。

7.10 执事若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执事会会议，或已不能满足有投票权会友的条件，即为自动放弃执事职位。执事会应在有投票权的会友中选出人选补上该职位。补位的执事无需经过会友选举，但任期只到下届年度会友大会。补位执事可作为候选人在下届会友大会上参加选举。当选后补位期的任职不计算在新任期中。若执事因事需请假两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事会也应在有投票权的会友中选择临时替补执事。请假一年以上应辞去执事职位。

7.11 不称职或损害基督及教会声誉的执事应由执事会召开特别会友大会表决对其进行罢免。

7.12 执事会根据本教会事工需要设置或取消各种委员会。委员会只对执事会负责，无需经会友大会选举。

8、牧师

8.1 本教会牧师有在教会内外传讲上帝的福音，并有牧养教会，培训教会同工的职责。

8.2 牧师应顺服圣灵的引导，在讲坛上忠实地讲解圣经，用神的话来造就和劝勉信徒。

8.3 本教会要求牧师至少是具有正规神学院道学学士(Bachelor of Divinity) 学位，但希望有道学硕士 (Master of Divinity) 学位。

8.4 牧师负责在本教会施行圣礼—洗礼和圣餐。

8.5 牧师应出席所有执事会会议和本教会会友大会。只在讨论涉及牧者个人利益

的事项时（如聘任、连任、工资待遇、评估反馈等）加以回避。

8.6 聘请牧师应由执事会或其指定的聘牧委员会负责寻找和推荐。每次只推荐一位候选人交由会友大会按 5.5 款的规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7 在牧师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执事会应为本教会聘请临时牧者。临时牧者的聘请只需执事会多数赞同即可通过。临时牧者事奉一年后由执事会评估，同一位临时牧者任期不超过两年。如果续任，则需会友大会讨论通过，过半数赞成即可。

8.8 临时牧者具有本章程 8.1 - 8.5 所规定的牧师权柄和职责。

8.9 牧师候选人应当清楚明了神的呼召，具有牧养的恩赐，具备新约圣经所要求的品格和资格（提摩太前书 3 章及提多书 1 章），具有使命感，远见以及领导能力。并能够成为属灵的榜样。牧师任期为三年一任，任满应由执事会于期满前三个月进行工作评估。牧师连任应由执事会推荐并提交会友大会表决。由在场有效票数不少于三分之二为赞成票即可通过续聘。（有效票定义见 5.6）

8.10 牧师在任满前欲离任须提前至少六十天向执事会提出。若停聘牧师/临时牧师，执事会也当提前六十天通知当事人。

9、章程生效和修改

9.1 本章程经会友大会讨论表决。得到在场有效票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即可正式生效。

9.2 本章程生效后，对章程的任何部分的修改必须经会友大会讨论表决。得到在场有效票数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方能正式修改。

9.3 对本章程条款的含义若有争执，执事会应在资深会友中指定一人与牧师一起讨论给出解释，若解释不被接受，会友有权动议按 9.2 修改章程条款重新描述相应条款。

9.4 每四年执事会对教会章程进行审议。

10、教会解散

10.1 本教会作为教会解散的动议须在特别会友大会上得到四分之三以上本教会有投票权的会友赞成方能通过。

10.2 教会解散后剩余资产应奉献给与本教会宗旨相仿的慈善团体。